

海事處佈告第 160 / 2022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航行期間漁船發生半淹沒意外

事故

一艘本地領牌漁船（漁船）航行途經東涌和沙螺灣時，發生致命的傾側事故。漁船於香港國際機場西面水域受海浪影響，引致貨物滑動坍塌，最終導致漁船半淹沒在水中。漁船上八名人員全部墮海，其中七人被一艘經過的船隻救起，餘下一人失蹤。本港與內地部門經過聯合搜救，數日後在沙螺灣附近水域發現失蹤者的遺體。

2. 調查發現，事故的主要肇因是：漁船原只准用作捕魚或作相關用途，但在事發時卻違反規例，被用來運載雜貨，而所載運的雜貨重量亦已超出漁船可安全載運的重量；以及漁船船長對漁船穩性和貨物繫固兩方面缺乏應有的認識，於裝載極易滑動的冷凍雜貨件時，不但沒有妥為積載和綁紮加固，而且也沒有採取必要的安全戒備措施。
3. 調查亦發現，漁船船長所持證明書不符合駕駛該漁船的要求。

汲取教訓

4. 漁船船員、漁業組織及漁民團體應注意：
 - (a) 漁船的運作需遵守相關規例及運作牌照條件的要求，即第III類別船隻須純粹用作捕魚及有關用途；以及
 - (b) 漁船的船員人手編配須遵守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（第548D章）的要求，即船隻須由持有合適的本地合格證明書的人員來操作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2年7月26日

檔號：L/M No. 2/2022 in MAI/S 902/003-2020